

股份简称：网映文化

股票代码：834902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8-9 号 316 室）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一、 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12

一、 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otv Culture Diffusion CO.,Ltd.
证券简称： 网映文化
证券代码： 8349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18弄8-9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林雨新
董事会秘书： 陈晓凌
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电话： （021）60952795
公司传真： （021）60952758
公司网址： www.neotv.cn
电子信箱： neotv_ir@neotv.me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的核心员工；
- (3) 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 (4)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但拟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暂未确定，其及其关联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66.00万股（含26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925,800元（含34,925,8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2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976,000股。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公司所处的电子竞技行业发展速度快，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503.67万元，同比增长136.34%，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664.19万元，同比增长147.29%，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公司过去两年的增长速度，假设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00%、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00%，公司2017年、2018

年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15,595.54万元、24,952.87万元。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基期）	2016年占 比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8,664.19		15,595.54	24,952.87
应收账款	1,134.37	13.09%	2,339.33	3,742.93
预付账款	151.52	1.75%	311.91	499.06
存货	1,609.90	18.58%	3,898.89	6,238.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2,895.79	33.42%	6,550.13	10,480.20
应付账款	497.00	5.74%	935.73	1,497.17
预收账款	281.96	3.25%	467.87	748.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778.96	8.99%	1,403.60	2,245.76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2,116.83	24.43%	5,146.53	8,234.45
基期运营资金(d)			2,116.83	5,146.53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e=c-d)			3,029.70	3,087.92
合计(e之和)				6,117.62

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和2018年运营资金需求量为6,117.62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492.58万元（未扣除发行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需求采用其他途径解决。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38.69万元，2016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7.24万元，并经上述测算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于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将会全力配合主办券商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前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4.0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余额2,2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由认购人全部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账号为97990158000005645的账户中，初始存入金额总计2,414.00万元，并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SH-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6年4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网

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11号）。前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增发股份相关费用	162,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77,800.00
其中：项目运营支出	15,751,794.39
职工薪酬	3,071,111.71
税费	5,154,893.90
合计：	24,14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增强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雨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经办人员： 叶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项目律师： 林琳、费原是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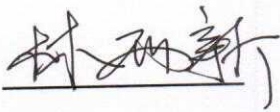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81号8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震宇、刘银海
电话： 021-66600101
传真： 021-5307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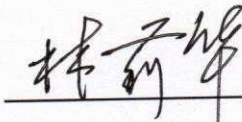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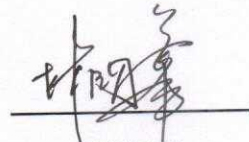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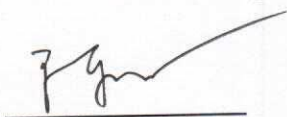
林雨新



林莉华



林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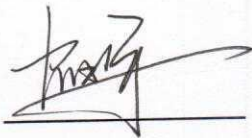


陈晓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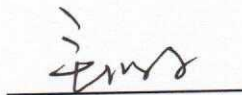


张念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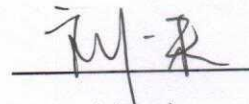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肖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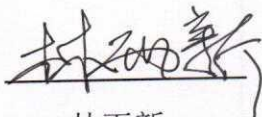


毛以文



刘一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雨新



陈晓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